

牙买加—法律与  
实施《德特丹公约》  
案研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6年12月



## 目录

- A. 缩略语表
  - B. 鸣谢
  - C. 职责范围
  - D. 引言
  
  - 1. 实施《鹿特丹公约》前：签署前牙买加的化学品管理
    - 1.1 体制和法律框架
    - 1.2 农药管理机构
    - 1.3 标准与法规局
    - 1.4 签署公约前已履行的义务
    - 1.5 牙买加已加入的其它管理农药或工业化学品的国际文书
    - 1.6 地方政府和环境部
    - 1.7 国家环境和规划署
  
  - 2. 签署后为修订/加强法律和法规框架所采取的行动
    - 2.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 2.2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采用的行政措施
    - 2.3 总体法律
    - 2.4 利益相关方磋商
    - 2.5 对《农药法》的修正
    - 2.6 遇到的问题
  
  - 3. 实现牙买加履约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4. 对其它国家可能有益的结论和经验教训
  
  - 5. 参考资料
  
  - 6. 联络过的人员名单
-

## A. 缩略语表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COTED	加勒比共同体贸易及经济发展理事会
CARPIN	加勒比毒药信息网
DNA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NP	牙买加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合理管理国家综合计划
LDUC	国土开发与利用委员会
MOA&L	农业及国土部
MOH	卫生部
MOLG&E	地方政府及环境部
NEPA	国家环境及规划署
NRCA	自然资源保护局
PIC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PCA	农药管理局
PRAD	制药及规管事务司
SRD	标准及法规局
TPD	城镇规划部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

## B. 鸣谢

谨对农药管理局，尤其是注册处长 Hyacinth Chin-Sue Walters 女士在介绍牙买加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管理框架方面的大力协助表示诚挚谢意和高度赞赏。

## C. 职责范围

职责范围是对牙买加为实施《鹿特丹公约》在制定和修订国家立法和管理框架方面的经验进行个案研究。

特别要求顾问：

- 回顾牙买加在签署公约前的化学品管理概况
  - 研究签署公约后在国家一级为修订和/或加强法律和管理框架而采取的行动。
  - 考虑在牙买加更有效地实施公约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向其它国家提供可能有益的结论和经验教训。
-

## D. 引言

在全球贸易和产量日益增长的背景下，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管理对牙买加至关重要。牙买加是一个面临这些挑战和许多其它挑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牙买加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加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鹿特丹公约》/《公约》）。该公约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对牙买加生效。

农药管理局是根据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因此，研究的重点主要是农药管理局及其在牙买加加入公约前后的工作。

牙买加是该地区已加入公约的四个国家之一。另外三个国家是伯利兹、苏里南和多米尼克。作为签署公约的两个加勒比岛国中的第一个签署国，牙买加无疑是先驱，尽管她仍需做出许多努力才能完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管理。

同参与公约实施的政府各部/机构雇佣的各种人员举行了磋商，若无他们的贡献，便无法编撰本报告。

---

## 1 - 实施《鹿特丹公约》前：签署前牙买加的化学品管理

### 1.1 - 体制和法律框架

牙买加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进口主要由卫生部和特定的机构/司管理。地方政府及环境部和特定的机构参与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构成的有害影响。

卫生部的相关机构/部门是农药管理局和标准及法规司。

本报告中考虑的相关法律是《农药法》和《易制毒化学品法》，分别由农药管理局和标准及法规司实施。

### 1.2 - 农药管理局

直至 1992 年农药管理局对公众开放以前，农药进口一直由标准及法规司管理（该司现在负责除农药以外的化学品—见下文 1.3）。农药管理局须遵循 1975 年颁布的《农药法》。农药管理局尽管在 1975 年就已经列入法律，但实际上是 1992 年在德国技术合作项目的协助下成立的。《农药法》是“一部为管制农药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向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发放许可证以及与之相关或附带的事项作出规定的法律”。

农药管理局是一个法人团体，主要从事农药登记、为进口或制造已登记农药的人员核发许可证、允许一些人销售限用的农药、考虑和决定施用以及处理农药进口、生产、包装、销售筹备、销售、处置和使用等各方面。

农药管理局委员会由卫生部的环境卫生组和标准及法规司、政府化学家、农业及国土部、地方政府及环境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等涉及农药管控的公共部门机构的代表，以及一名农药贸易私营部门的代表和一名公众的代表组成。

《农药法》由农药管理局任命的一名注册处长负责实施。该法的附表二包含那些不能进入岛内或不能在岛内使用的禁用农药。附表三包含限用的农药。农药管理局只对已登记的农药颁发进口许可证。它保持一个农药登记册和一个进口数据库。1996 年的《农药条例》管理农药的登记、进口和生产、限用农药的销售和有害生物防控操作。1999 年和 2004 年的《农药（修订）条例》，旨在修订和健全 1996 年的条例。

---

法令和法规的具体运作方式如下。农药管理局任命一名注册处长和一些其它职员，负责法令“条款的适当实施”。某种农药除非已经登记和获得农药进口或生产的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宣传或销售此种农药。

农药系指“作为直接或间接控制、预防、消灭、减轻、诱集或趋避任何有害生物的手段而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的任何产品、生物、物质或物体，包括(a)增强或改变，或旨在增强或改变所加入的农药的物理或化学特性的任何混合物或物质；及(b)用于生产农药的任何有效成分。”该法令有一种使用限用或禁用农药的既定制度。

禁用农药系指“部长认为对环境、植物、动物或人类的可能影响过于危险而不能使用的任何农药”，这类农药在法令的表 2 中作了说明，而限用农药则指“表 3 中所列的任何农药及含有此类农药的任何制剂或混合物……”。禁用农药不能带入岛内或在岛内使用。在与环保局磋商后，部长可以指令的形式修改表 2，该指令可规定停止销售或使用及处置任何列入禁用农药清单的农药。附件三中的农药将列入法令的表 2。

禁止“以对农药的特点、价值、数量、成分、优点或安全性可能造成错误印象，或者在申请登记时与供给农药管理局的信息不一致的虚假、误导或欺骗的方式”对任何农药进行包装、标签或广告。尽管对农药管理局制定有关标签和包装的法规作了规定，但由于农药管理局使用属于牙买加标准局负责的国家标签标准，因此尚未制定此类法规。1996 年《条例》第 17 条提及使用标准局规定的国家标签标准，但也指出，为了公众安全利益，农药管理局可要求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希望登记农药的人应向农药管理局申请许可证，农药管理局可核发或拒发此类登记。拒发时，农药管理局应将拒发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者。登记时可能须满足农药管理局认为适当的条件。同样，希望生产或销售此类农药的人必须获得许可证，有害生物防治操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等人员也需要在农药安全使用和处理方面获得许可证和培训，以防止“对环境的不合理的负面影响或对人和动物的伤害”（1996 年法规第 15 条 A 款第 3 项）。也可能要求有害生物防治操作人员参加保险，或向其提供农药管理局指定数量的担保或押金，以“补偿可能因有害生物防治操作人员的操作而蒙受损失的人员”或“支付消除或减轻任何对环境不利影响的费用”（1996 年《条例》的第 15 条 F 款）。

公约附件三中列出的相当数量的农药出现在《农药法》的表 2 和表 3 中，这两个表分别涉及禁用农药和限用农药，其中大多数农药在牙买加加入公约前已被禁用。约有 32 种农药列入表 2，160 多种农药列入表 3。

20 世纪 90 年代，农药管理局出口废弃农药以便处置。

### 1.3- 标准及法规局

标准及法规局管理除农药外的所有化学品的进口，管理《食品与药品法》（1964 年）及其条例、《危险药品法》（1948 年）及其条例以及《易制毒化学品法》（1999 年）。根据其范围，这 3 部法律都不属于公约范畴。《危险药品法》对禁止使用大麻、鸦片、吗啡和可卡因等危险药品作出了规定，确定了其使用、进口或出口方面的犯罪，但也涉及它们为控制的医疗目的的使用。《食品与药品法》处理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按照它们的确切定义，也因第 3 条第 2 款而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即使最近的法令《易制毒化学品法》也不符合公约的范围。在行政上为进口化学品逐个颁发许可证。与《农药法》取得的结果不同，化学品没有相应的一般登记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法》规定的主管部门是设在标准及法规司内的药品及规管事务部，其职能主要是，对任何规定的活动进行监督、控制和调查；确保对化学物质进出牙买加的任何动向实施监测制度；就任何规定的活动核发许可证；并就规定的化学物质核发出口或进口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系指可用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具有类似效果的物质的生产、制造或制备所涉及的任何化学过程中使用，并将其分子结构融入进最终产品从而使其对这些过程不可或缺的物质。

“规定的活动”系指任何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制造、制备、销售、进口或出口，或就其它化学物质而言，其它化学品的大宗进口、生产或出口。

“规定的化学物质”系指表一中列出的易制毒化学品，如乙酸、异丙醇、乙醚和硫酸钠或《农药法》附表一中的表格二列出的任何其它化学物质。

希望参与任何规定活动的人员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从事这些活动的执照或许可证。主管部门可就核发执照或许可证施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如果核发不符合公众的利益，可拒发执照或许可证。它也可以暂时吊销或撤销任何已经颁发的执照或许可证。《农药法》不仅指令主管部门保存登记册，而且指令许可证或执照的持有人在最后一次登记的日历年结束后的至少 5 年内应保存这些登记册和与登记有关的所有书籍、记录或其它文件。

还指令主管部门在农药进入牙买加后的 14 天内，向出口国的适当部门返还一份出口国政府颁发的相关文件的副本。

#### 1.4 - 加入公约前已经履行的义务

尽管牙买加还不是公约的缔约方，但她通过一项许可证制度，对附件三中列出的被认为有害的农药和化学品采取了零容忍政策。《农药法》已设立禁用和限用农药制度，其中一些农药已经列入公约附件三。工业化学品的进口属于制药及规管事务司的职责范畴，当然意味着制药及规管事务司将逐项决定是否进口。制药及规管事务司已经获悉农药管理局的进口决定，不会颁发许可证。

#### 1.5 - 牙买加已加入的管理农药或工业化学品的其它国际文书

2002 年以前，实际上是 2004 年以前，牙买加已签署并/或批准了一些有关的国际文书，尤其是牙买加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加入、2003 年 4 月 23 日生效的《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 年），以及牙买加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1.6 - 地方政府及环境部

地方政府及环境部的职能包括制定保护和保持国家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国家政策。由于它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相关，地方政府及环境部的职能包括制定指导危险废物管理的国家政策。该部是《巴塞尔公约》的牙买加联络点，国家环境及规划署是实施《巴塞尔公约》的主管部门。国家环境及规划署也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联络点。

#### 1.7 - 国家环境及规划署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的国家环境及规划署是地方政府及环境部的一个执行机构，于 2003 年 4 月设立，由自然资源保护局、城镇规划司和国土开发及利用委员会合并而成。

牙买加的主要环境法律是 1991 年的《自然资源保护局法》，由国家环境及规划署监督实施，根据该法已制订了几个法规，例如：

---

- 1996 年的《国家资源（许可证和执照）条例》，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发放许可证；
- 《自然资源（危险废物）（控制越境转移）条例》（2002 年），根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条例》）管理危险废物的跨境转移；以及
- 《自然资源（环境空气质量）条例》。

《巴塞尔条例》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并要求自然资源保护局颁发出口执照。

牙买加尚未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牙买加决定在必要的法律到位以前不会成为缔约方。虽然书本上可能已有一些法律可用于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些规定，但需要对公约的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各附件采取进一步的立法行动。地方政府及环境部和国家环境及规划署目前正在审查必要的义务以及为多氯联苯(PCBs)、二恶英和呋喃制定一部特殊法律的必要性，在任何其它法律中未对这些物质作出全面规定。需要就“斯德哥尔摩”法律扩展到何种程度作出决定，同时牢记记斯德哥尔摩公约涵盖的农药已为鹿特丹公约禁止，因此在行政上这些问题正由农药管理局处理。应指出的是，多氯联苯作为一种废物，从上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直在出口。

应牢记《农药法》涉及农药的一般管理及其处置，而不涉及这些化学品使用的具体环境影响，如库存的管理、替代品或改良材料的使用，或作为副产品生产这些化学品的机器或工艺的淘汰或使用。

## 2 - 签署后为修订/加强法律和法规框架所采取的行动

公约的主要义务是：

- 任命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第 4 条）；
- 为有效实施公约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和加强国家基础设施及机构，包括通过或修订国家法律或行政措施，如：
  - a) 建立国家登记册和数据库，包括化学品的安全信息；
  - b) 鼓励企业主动提高化学品安全性（第 15 条）；
- 监测；
- 交流关于化学品出口、进口和使用的信息（第 5-14 条）。

## 2.1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牙买加政府在决定成为缔约国并认识到通过《农药法》和制药及规管事务司的行政措施可以在短期内履行其义务时，同意为《鹿特丹公约》制定一部法律。已认识到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方面存在固有的缺陷，因为有太多的政府部委和机构，其职责审慎而零散，需要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和法规框架。所以需要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采取综合方法，因为这将影响牙买加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牙买加政府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接洽，希望在制定牙买加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合理管理国家综合计划方面给予援助，该报告于 2006 年 1 月公布。事实上，牙买加是 2004 年 1 月被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选定作为试点国家的 4 个发展中国家之一（其它国家是亚美尼亚、乍得和约旦），由瑞士政府提供经费。“该计划的最终目的是对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采取多部门、协调的综合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共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该项目的成果是部际协调机制，“将提供一个论坛，所有利益相关方可通过该论坛协调他们的活动，共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对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源和专业知识。”

如上所述，已经制定牙买加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合理管理国家综合计划。该计划是一项 5 年行动计划，其目标主要是开展全面的立法，支持在三年内对化学品管理采取综合方法。然而，迄今这种立法尚无具体的计划。值得注意的是 2006 年 1 月启动的称为“牙买加化学品安全和废物管理-一个国家综合方法”的国家化学品安全网站的建立，该网站特别载有所有政府利益相关方的联络细节，可查阅 [www.chemicalsafety.gov.jm](http://www.chemicalsafety.gov.jm)。该网站是国家信息交流的一个关键要素，加强了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它尤其提供了相关的国家法律和牙买加已加入的国际公约的信息以及与几个国际网站的链接以促进信息交流，并特别登载公约和《农药法》禁用的化学品清单。

## 2.2 -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的行政措施

尽管尚无一个扩大的立法框架，但农药管理局作为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履行其大多数义务。就工业化学品和那些尚未列入《农药法》的农药而言，牙买加正在采取行政措施履行公约的义务。虽然农药管理局是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但对标准及法规局/制药及规管事务司却无监督权，后者是直接向卫生部长报告工作的另一个自主

的政府机构。现有的《农药法》已经列出公约附件三的一些农药。此外，农药管理局还利用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系统帮助海关辨认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正在通过一个在线程序与海关建立联系，一旦海关收到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许可证申请，该程序将通知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如上所述，牙买加已任命农药管理局作为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此同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已向秘书处作出进口回复，不同意未来进口列入清单的 41 种农药和化学品。由于公约对非缔约方不具法律约束力，需要立法禁止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在极少情况下，当某种危险化学品运抵牙买加港时，将会出现处置问题及其处置应遵循的适当程序和所产生的费用问题。可以根据《巴塞尔条例》做出安排。根据《巴塞尔条例》，废物（包括（a）被丢弃、抛弃或遗弃的，（b）被处置的、拟被处置的或被要求处置的任何材料、物质或物体或其残留物或副产品）。尚未登陆的危险化学品，将根据《巴塞尔条例》被列为废物。然而，在没有具体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拒绝进口将无法律依据。根据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度，缔约方将获悉政府的禁令，反之亦然，但未要求非缔约方遵守此项规定。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对于含有清单所列的不属于禁用或严格限用，但为了人类和环境健康利益，对其中某些成分应进行监测的产品，尚未制定管理制度。事实上，除了已经列出的法律外，没有其它涉及工业化学品的法律。《易制毒法》和《食品、药品及危险品法》一样，据其范围，涉及的化学品不属于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指出的范围。目前的措施是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处理。如上所述，牙买加不同意进口附件三中所列的化学品。根据目前的规定，由于《农药法》不涵盖工业化学品，为求全面，这些化学品，至少是《农药法》尚未禁止的那些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应增补进《农药法》的附表中。现有《农药法》只涉及农药。目前，化学品进口申请是逐案处理，制药及规管事务司无登记程序。

### 2.3 - 总体法律

农药管理局、标准及法规局和制药及规管事务司目前通过一个将与海关链接的在线数据库许可证申请系统开展工作。该系统有望在一年内完成。同时，建议在必要时参考现有的化学品法律，制定一部涉及所有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总体法律。该法律将解决未被满足的化学品需求，制定一个现有化学品立法时间表，因此，将有一个涉及《农药法》或《危险药品法》的时间表，视具体化学品而定。为求完整，该立法行动也要重新确定不同机构的职责范围，以解决机构间职责割裂的问题。在操作层面，各个机构正在酝酿通过部际协调机制开展合作，定期交流信息。

## 2.4 - 利益相关方磋商会

在过渡期间，农药管理局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的范围内举行利益相关方磋商会。为制定实施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2005年9月在特里尼达的西班牙港举行了一次分区域磋商会，牙买加、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和苏里南参加了会议。该磋商会的成果是（a）明确理解公约；（b）确定在国家一级履行公约的主要义务所需开展的活动以及（c）了解关于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部际合作机制，在实施公约方面确定合作的协同作用和机遇。2006年5月31日在牙买加举行了另一次磋商会。

2006年5月在牙买加举行了另一次属于国家性质的磋商会。来自农业及国土部、卫生及劳动部以及牙买加海关署、农业恩惠有限公司、T. Geddes Grant 有限公司、农药商业进口商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政府部门/机构、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29个利益相关方参加了磋商会。

2006年6月8日，由农药管理局的注册主任 Hyacinth Chin-Sue Walters 女士担任主席的一个小组举行了一次后续磋商会。该磋商会建议推进《农药法》的修订，以涵盖《鹿特丹公约》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工业化学品（如加拿大等国所做的那样），并允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立法行动计划继续考虑化学品的生命周期管理。

尽管自2002年以来，内阁已批准发布起草法律的指令，以履行牙买加承担的公约义务，但由于机构的跨部门责任、对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的关注以及需要对允许进入该国的化学品采取综合办法，这些指令还没有最后完成。

农药管理局和加勒比农药管制局协调小组一直在寻求改善加勒比地区的农业化学品管理。对牙买加和圣卢西亚农业化学品污染的管理和改善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制定了题为“改善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农业化学品管理-大加勒比改善农业化学品使用和管理战略”的政策和管理战略文件，该文件于2004年发表。该项目由英国国际开发部自然资源系统计划资助。

加勒比共同体在其贸易和经济发展理事会2005年5月的会议上批准了该战略。该战略要求协调加勒比共同体的农药和有毒化学品法律。在此之前，加勒比共同体贸易和经济发展理事会未就农药和化学品进行过讨论。该战略考虑可以“在地区和国家一级为协调农药管理措施、支持和资助现有机构以及增进合作和通过信息、培训和外延工作促进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而采取的”可能行动。

---

## 2.5 - 对《农药法》的修正

以 2005 年加勒比共同体核准的加勒比地区农业化学品管理战略为基础，农药管理局建议将《农药法》修改为《农药和有毒化学品法》，以便对禁止和管理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出口作出规定。由一名政府律师编写的临时起草指令建议整体采用公约的要求。例如，“化学品”、“禁用化学品”、“严格限用化学品”、“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出口”和“进口”以及“缔约方”的定义直接取自公约。所有“鹿特丹”化学品及那些严格限用或禁用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需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拟采用一些条款，如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和与秘书处交流程序的第 5 条、第 6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尤其将有权禁用或严格限用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并向秘书处通报这些决定。关于出口，任何出口商不得出口清单中的物质，除非：

- 出口商是牙买加居民，或在牙买加从商的公司；
- 遵守出口许可证中规定的出口条件；
- 每一批货物具有责任保险，范围覆盖：
  - i. 出口商可能要负责因化学品出口而产生的任何损害；
  - ii. 适用法律规定的因出口过程中化学品泄露入环境而引起的出口商清理环境的任何费用。
- 货物标有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指定的编码；
- 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和/或危险的充分信息；
- 附有材料安全数据单等文件并尽可能携带进口国文字标注的标签；
- 还包括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如认为适当，应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颁发许可证。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方可颁发许可证：

- a. 目的地缔约方已经同意进口该化学品，并且已在事先知情同意通函中指出同意，或
  - b. 自秘书处接到通知之日起已过 18 个月；
  - c. 缔约方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函与目的地缔约方未能就同意或拒绝进口化学品向秘书处转交回复；
  - d. 出口商已向部长提供目的地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意进口化学品的书面意见。
-

还应规定列入清单的物质的进口条件。还建议成立一个由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咨询委员会，就化学品是否应禁用或限用向农药管理局提供建议。

## 2.6 - 遇到的问题

遇到的问题主要与缺乏工业化学品进口的数据库有关。过去，人们利用各种辨认形式进口化学品，例如可相互替代的通用名称、化学名称或商标名称。因此，由于大量的文书工作和数以百计的进口化学品，几乎不可能了解谁进口了什么和进口的数量。将数据归入数据库的尝试证明存在问题，因此决定重新开始并向前推进。

关于化学品中毒的信息，设在技术大学的加勒比毒物信息网络从 2002 年开始运作。农药管理局是加勒比毒物信息网络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加勒比毒物信息网络提供有关如何处理化学品中毒的信息，并整理世界卫生组织 INTOX 项目提供的关于数据库的资料。这是一个通报今后关于是否禁用或限用化学品决定的一个宝贵工具。

## 3 - 实现牙买加实施公约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如上所述，通过行政手段实施公约的计划正在制定之中，虽然尚无实施《鹿特丹公约》的专门法律，但已通过《农药法》采取了一些行动。牙买加作为一个缔约方，尽管还没有建立专门的法律框架，但通过其它缔约方履行尊重其进口决定的义务而从公约受益。为了完全依法管理农药，可以扩展《农药法》附表二，以列入那些尚未列入的附件三中的农药，但仍将存在《农药法》未涵盖工业化学品的问题，因此需要并已同意对《农药法》进行修订。

已同意在颁布总体法律之前，应将《农药法》修改为《农药和有毒化学品法》。

需要加强监测系统，并通过延伸加强信息技术能力。已禁用附件三中列出的所有化学品。关于禁用《农药法》中所列农药的依据，没有历史性文献。由于需要审查大量的文件，为确定以前进口了什么而整理这类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数据，至多是一个智力上的难题。农药管理局确实有一个关于农药进口的数据库，但没有一个相应的化学品进口数据库。目前，标准及法规局、制药及规管事务司和农药管理局正在开发一个在线数据库，它将促进信息共享。当前，对含有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产品也没有进行管制，而有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需要进行这种管制。

---

目前，尽管没有进口公约附件三所列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以及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但也没有建立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通知机制，原因很简单，即预期牙买加将不能出口那些不允许进入该国的化学品。然而，拟议的《农药和化学品法》考虑采用公约的规定。

同样，牙买加尚未通报最终管制行动，因为自批准公约以来，她尚未禁用过可能加入附件三的任何其它工业化学品或农药。

拟议的《农药和化学品法》考虑制定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以及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应采用的程序，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据此确定是否禁止或限制那些对环境或人类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化学品的使用或生产，并根据公约的规定向秘书处通报这一决定。将要求在岛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列入或撤销禁用或限用化学品名单的情况。

在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方面，尤其对医院的数据和加勒比毒物信息网络进行监测。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职业暴露尚无重大问题，一些意外事故主要涉及儿童，占了医院收治病例的 85%。

对 2002 年举行的公共意识研讨会、2005 年举行的特里尼达分区域磋商会和 2006 年 5 月在牙买加举行的研讨会，牙买加幸运地得到了援助（见前文 2.4 段）。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为该国制定了一个国家综合计划。农药管理局也与加勒比毒物信息网络、隶属于牙买加标准局的处理农民施用农药的农产品认证小组，以及整个加勒比地区农药管理委员会的协调小组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建立了审查食品中农药残留的农药残留监测委员会。农药管理局也与农村农业发展局和 HEART Trust NTA（农民培训）及 UWI（实验室检测）签署了备忘录。

尽管牙买加已接受援助，但她总是能够在以下方面获得更多的帮助：

- 完善立法和实施战略的法律援助；
  - 对海关官员及经纪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培训；
  - 建立并确定一个核心小组，接受风险评估培训，以便能够就化学品采取最终管制行动（根据其它国家的经验，简单地禁用一种化学品尚不够）；
  - 提高用于监测危险化学品和农药暴露的实验室能力；
  - 为化学品出口建立一个适当的监测系统；并
  - 通过平面媒体或电子媒体增强公共意识。
-

#### 4 - 对其它国家可能有有益的结论和经验教训

一般而言，落实一个处理《鹿特丹公约》的法律框架突出了化学品管理的必要性。不能过分强调关于化学品进口商和用户的综合数据库的必要性。在公约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内进行的磋商已提高了公众认识，并使许多利益相关方一起协商。尽管尚未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但通过加强与海关的联系和采取预防措施禁用附件三中的所有化学品，牙买加在制定一个综合管理框架前已经具备一定的管理水平。公约第 15 条采用行政措施实施公约的规定，及由此逐步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符合牙买加的利益。这可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借鉴。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协助指导了一个综合管理框架。

#### 5 - 参考资料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sult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Jamaica – Kingston, Jamaica, 31 May 2006.

Integrated 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Hazardous Wastes in Jamaica 2005 – 2010.

Management of agro-chemicals for improved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 A Strategy for improved agro-chemical use and management for the Wider Caribbean.

#### 6 - 联络过的人员名单

##### 农药管理局

电子信箱：[pca@cwjamaica.com](mailto:pca@cwjamaica.com)

网址：[www.caribpesticides.net](http://www.caribpesticides.net)

注册主任 Hyacinth Chin-Sue Walters 女士

##### 地方政府及环境部

网址：[www.mlge.gov.jm](http://www.mlge.gov.jm)

环境管理资深司长

Leonie Barnaby 女士

##### 卫生部

网址：[www.moh.gov.jm](http://www.moh.gov.jm)

标准及法规局局长 Princess Thomas Osbourne 女士

---



[www.pic.int](http://www.pic.int)

